

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（或招标编号、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，如有）：540FW20240256-1G-G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门禁维保服务采购(重新招标)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年07月01日到2024年07月08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①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1. 招标条件更正为：“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门禁维保服务采购-（项目名称）招标人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（资金来源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门禁维保服务采购受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委托，由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承办项目招标工作，招标结果为成都印钞有限公司、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，由成都印钞有限公司、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、向中标人支付货款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”

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.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（2）财务要求更正为：“提供2022年、2023年的财务报告，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。”

③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.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（5）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更正为：“持有电工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，持有高处特种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。”

④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.4.1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、信誉：（2）财务要求更正为：“提供2022年、2023年的财务报告，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最近月份的财务报表。”

⑤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4.2. 资质要求：乙方派往甲方的维保人员作业资质更正为：“持有电工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，持有高处特种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。”

⑥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7. 技术资料响应清单第1条维保人员更正为：“3名，含1名技术人员和2名巡检维修人员。持有电工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，持有高处特种作业证（有效期内，政府部门颁发）不得低于2人；提供1名技术人员的以下任一类专业毕业证书（不低于大学专科）：信息、计算机、软件、智能化。”

⑦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更正为：“2024年7月26日10:00”。

更正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/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成都印钞有限公司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黄金路189号
联系方式：028-8275504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盛大国际1栋1单元501
联系方式：17302872190